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乐通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31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蒙 | 杨婉秋 | |
| 办公地址 |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 |
| 电话 | 0756-3383338，6887888 | 0756-3383338，6887888 | |
| 电子信箱 | lt@letongink.com | lt@letongink.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7,692,653.92 | 183,108,062.89 | 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137,155.09 | -8,766,314.71 | -2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595,150.11 | -10,143,014.65 | -14.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20,748.89 | 4,008,506.07 | 2.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6 | -0.044 | -27.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6 | -0.044 | -27.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8% | -6.37% | -4.7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63,269,677.89 | 655,893,509.49 | 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5,752,019.57 | 106,103,509.04 | -9.7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69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00% | 51,999,959 | 0 | 质押 | 51,990,000 |
| 吴才苗 | 境内自然人 | 2.81% | 5,612,200 | 0 | | |
| 徐海仙 | 境内自然人 | 2.30% | 4,609,714 | 0 | | |
| 吴建龙 | 境内自然人 | 2.06% | 4,118,800 | 0 | | |
| 李晓 | 境内自然人 | 1.87% | 3,747,900 | 0 | | |
| 吴建新 | 境内自然人 | 1.61% | 3,220,800 | 0 | | |
| 李高文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795,000 | 0 | | |
|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4% | 2,680,900 | 0 | | |
| 沈汉江 | 境内自然人 | 1.29% | 2,588,000 | 0 | | |
|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9% | 2,587,502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 5,612,200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2,100 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 年 8 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4081 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重组议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重组议案。同时公司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公司将继续跟进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檀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檀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本公司 2019 年 2 月收到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拟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崔佳和肖诗强。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履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 10%利率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 年累计减免利息 3,902,586.89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宏英智能 | 股票代码 | 00126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红英 | 蒋秀雯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 |
| 电话 | 021-37829918 | 021-37829918 | |
| 电子信箱 | smart@smartsh.com | smart@smartsh.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0,706,931.53 | 315,537,428.89 | -3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332,099.67 | 92,791,031.91 | -68.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579,446.79 | 87,672,206.09 | -77.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363,519.29 | 35,923,043.30 | -226.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1.1 | -7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1.1 | -72.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29.50% | -25.9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80,793,747.75 | 552,085,048.70 | 11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88,960,104.14 | 398,470,568.00 | 148.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4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化宏 | 境内自然人 | 23.50% | 17,258,400 | 17,258,400 | | |
| 曾红英 | 境内自然人 | 17.63% | 12,943,800 | 12,943,800 | | |
| 曾晖 | 境内自然人 | 17.63% | 12,943,800 | 12,943,800 | | |
|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94% | 5,100,000 | 5,100,000 | | |
|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75% | 2,754,000 | 2,754,000 | |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3% | 2,295,000 | 2,295,000 | | |
|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867,000 | 867,000 | | |
|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志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0% | 663,000 | 663,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6% | 264,500 | 0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5% | 26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br>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郝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3,54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547 股；<br>王乃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监事会会议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佳隆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钦鸿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 | |
| 电话 | 0663-2912816 | | |
| 电子信箱 | jialong2495@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1,774,868.00 | 151,774,851.32 | -32.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83,216.17 | 18,219,991.72 | -12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581,332.86 | 17,432,618.30 | -137.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982,727.23 | -9,699,444.46 | -250.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4 | 0.0195 | -127.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4 | 0.0195 | -127.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2% | 1.51% | -1.9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82,758,336.93 | 1,302,208,755.06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13,343,486.06 | 1,218,426,702.23 | -0.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1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林平涛 | 境内自然人 | 17.15% | 160,454,761.00 | 120,341,071.00 | | |
| 林长浩 | 境内自然人 | 8.36% | 78,194,308.00 | 58,645,731.00 | | |
| 许巧婵 | 境内自然人 | 6.09% | 56,938,527.00 | 42,703,895.00 | | |
| 林长青 | 境内自然人 | 4.82% | 45,052,485.00 | 0.00 | | |
| 林长春 | 境内自然人 | 1.88% | 17,548,528.00 | 0.00 | | |
| 陈坚 | 境内自然人 | 0.54% | 5,043,800.00 | 0.00 | | |
| 孙方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4,381,600.00 | 0.00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CO.LLC | 境外法人 | 0.46% | 4,273,047.00 | 0.00 | | |
| 蓝粉妆 | 境内自然人 | 0.39% | 3,681,829.00 | 0.00 | | |
| 法国兴业银行 | 境外法人 | 0.35% | 3,271,292.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8,188,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8%，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孙方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再次反复，且各地呈现散发蔓延态势，华东、华北、东北等公司核心销售区域均先后出现了疫情，多省市加强了疫情防控政策，聚餐、宴请等消费场景受到限制，人口流动减少，终端需求受到较大压制，营销工作难以持续开展，公司销售订单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物流不畅，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交付延迟，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加，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4%，利润总额 -51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90%。

(2)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疫情带来的业务开拓和实施受阻的局面，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对现有市场的维护，做好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销售情况，实时更新销售政策，调动客户的销售积极性。同时，推动地推推广工作落地落实，精耕细作市场，深挖客户潜力，寻找新销售赛道，挖掘新销售增长点，力求稳定公司市场占有率。密切关注物料市场价格，科学研判市场行情，优化物料采购工作，实施少量多批的采购模式，努力控制物料价格，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结合市场销售情况，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生产资源，落实生产进度，精简工作流程，提高各工序生产效率，确保订单及时高质量交付。注重生产安全培训工作，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工艺指标和操作规范，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节能降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序号 | 公告内容 | 公告编号 | 公告时间 | 披露媒体 |
|---|---|---|---|---|
| 1 |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 2022-001 | 2022.1.19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 平 涛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 年 8 月 25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蔺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